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學生自治組織規章

111年09月08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

- 第一條 本規章制定為使本院學生依本校群體生活運作的必要性而成立相關組織，旨在提昇學生的自治組織效能，並促進其全人發展。
- 第二條 本規章適用本校各年級和不同科別的全修生。學生牧育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為本規章相關事項之執行、輔導與諮詢單位。
- 第三條 本校依群體生活運作的必要性得成立：
1. 學生自治會，為本校最高學生自治組織，處理本校學生公共事務，並得推選代表出席設有學生代表之各級會議。
 2. 應屆畢業生聯合會（簡稱畢聯會），為本校畢業生自治組織，處理應屆畢業生之公共事務，並得推選代表出席設有應屆畢業生代表之會議。
 3. 學生伙食互助會，為本校全修生自辦伙食的自治組織，處理住宿生與其家庭共伙事務，並得推選伙食執行委員出席設有學生伙食互助會代表之會議。
- 第四條 以上學生自治組織之各會的籌設、組織、管理、解散及運作方式，由本校全修生自行制訂，其辦法須送本校學生牧育事務處核備，各會訂定之辦法與本規章抵觸者無效。
- 第五條 學生自治組織各會辦法應載明下列事項：
1. 名稱。
 2. 宗旨。
 3. 組織及職掌。
 4.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5. 會員及幹部之種類、名額、職權、選任與解任。
 6. 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7. 經費及財務。
 8. 辦法訂定日期及修改之程序。
- 第六條 學生自治組織活動之經費以自籌為原則，並得依規定向學務處申請補助。
- 第七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各會的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須指定專人負責管理財物及經費收支，定期公布，並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第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各會解散前，應先清算並釐清帳務、償還債務，並召開會員大會議決剩餘財產之分配，呈報學務處同意後執行之；無法處理之剩餘財產，責由學務處行使處分。

第九條 本規章屬於管理規章，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改、廢止時亦同。